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晨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美琴

代 理 人 歐怡君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2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經本院於111年3月2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1年3月15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晨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美琴（法定代理人）	漢唐事業有 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大發分行	00000-6	73,000元	111年2月5日	SCAA0000000
002	晨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美琴（法定代理人）	鏗富電業有 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 大發分行	00000-6	156,028元	111年3月5日	SCAA0000000